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道亦可道航空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招 2025-1037 号招标文件在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道亦可道航空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2. 主要功能或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推动丽水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规划编制方案。

2.1. 通过综合现状调研、经验借鉴、政策导向及场景需求分析，明确丽水低空经济发展的定位和方向。提出未来 5 年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包括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低空产业创新能力、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拓展低空飞行

应用场景、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策略和保障方案，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2.2 全面分析丽水市低空资源条件、基础设施现状及发展需求。提出低空空域划设、航路航线布局的发展思路与目标，推动低空飞行活动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2.3 结合丽水市实际，分析低空飞行在林业、物流、文旅、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需求。明确近期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打造及建设重点任务，推动场景落地实施，探索新兴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与丽水地方特色产业深度融合。

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规划编制需具备科学性、全面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基于详实调研数据和科学分析方法，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与丽水市资源禀赋，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路径。规划内容涵盖低空经济产业现状、重点产业环节、空域布局及场景应用，综合考虑政策、技术、市场等因素，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结合丽水特色，探索创新性发展思路和新兴应用场景，明确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确保规划可落地、可执行。开展全面调研，收集整理丽水低空经济数据，分析国内外发展趋势及案例，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编制《丽水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文本及配套专题研究报告，涵盖发展定位、目标、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与相关部门、企业及军民航单位密切沟通，协助低空空域申报及协调工作；按时提交规划成果，参与评审与修改，确保内容符合要求；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助规划落地实施，并根据需要提供修编建议，确保规划时效性和适用性。

2.4. 课题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如下研究成果：

《丽水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文本（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叁仟元（¥983,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金额的 50%）。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培训，拖延验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0.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乙方可以免除或减轻相应工期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1~10.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包和分包

12.1 转包：不允许。

12.2 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盖章):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紫云路701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盖章): 北京道亦可道航空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晏河湾家园 3

地块 3 号楼 1 单元 1704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189114914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园支行

账 号: 1119150104001235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